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鄂 0626 强清 1 号

2024 年 6 月 18 日，本院于根据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保康县工会会员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号采取摇号方式遴选出保康县工会会员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首选清算组机构为湖北华仁致远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一百八十四条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之规定，指定湖北华仁致远会计师事务所任组长，保康县总工会、保康县工人俱乐部、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为成员的清算组，负责对保康县工会会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权。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